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26,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7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除权除息日：2021 年 6 月 1 日

###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凤阁、张华亮

咨询电话：0431—85273333      010—62618866

传真电话：0431—85172696      010—82610068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